

# 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校舍場所提供使用作業要點

92.09.01 行政會報決議通過  
100.10.24 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105.03.14 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105.04.18 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107.12.17 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109.08.2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

- (一)國教署民國 102 年 12 月 17 日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場地設施辦理甄選及推廣教育等收支管理作業規定。
- (二)國教署 104 年 5 月 6 日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
- (三)107 年 5 月 25 日教育部體育署「教育部主管學校運動設施設置開放管理及補助辦法」辦理。

- 二、為使本校場地能物盡其用，在不影響教學活動及行政工作下，提供校外機關、學校及團體使用，以發揮敦親睦鄰社教的功能，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三、本要點所稱校舍係指：學生活動中心（立功館）、第一會議室（商教樓二樓）、第二會議室（立人樓二樓）、電腦教室、聽講語言教室、圖書館（一樓閱覽室）、智慧教室、分組合作教室、普通教室、風雨球場、立人樓三樓集會場及戶外停車場等。
- 四、本校校舍場所僅提供辦理非營利活動使用，例如：學術、文教、體育及藝術等相關活動，對於政治性宣傳與活動，概不受理申請。
- 五、除提供場地及設施之使用外，汽車之停車位停滿為止，本校不負車輛保管之責任。不接受代訂、代購物品。使用單位應依正常程序及安全規定，妥善維護所使用之場地及設施，使用完畢應立即清理及回復原狀，應請保管人點收，如有損壞，應負賠償或修復之責。
- 六、校外機關、學校及團體擬使用本校場地時，須於活動兩週前以正式公文向總務處庶務組提出申請(如附件一)，經校長核准，並於使用日前 3 日內向出納組繳費後，方可使用。未依期限繳交者，取消使用資格。
- 七、本校校舍場所對外提供使用得收取場地使用費，如需使用冷氣得收取冷氣費使用費。
- 八、本校協辦之活動、身心障礙福利相關機構辦理活動、辦理兒童及少年適當之休閒娛樂文化活動單位，而申請使用本校場所，得酌予減免場地使用費及冷氣費，其他相關事項則依本要點辦理。
- 九、上級主管機關委託本校辦理或本校所承辦之活動得免收場地使用費及冷氣費。
- 十、收費標準(如附件二)以場次計算，每日共分為三場次，上午場（8：00~12：00）；下午場（13：00~17：00）；晚間場（18：00~22：00），不足四小時以一場次計算。
- 十一、本校校園內全面禁煙，借用單位應遵守場地相關告示及本校相關規定。各使用單位所有人員，在本校使用期間，應自我嚴加督導並負安全責任。
- 十二、使用單位應負責維護使用場地之清潔，不得任意丟棄垃圾，並做好垃圾分類。
- 十三、使用單位對使用場地之設備器材（含視聽設備），應善加愛護妥為使用，若有人為損壞的情事發生，使用單位須負責修護或照時價賠償。
- 十四、校外機關團體如辦理公益活動或使用單位屬特殊情形下，需敘明事由以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其場地使用費、冷氣使用費得減免，門房人力保全加班費由借用單位支付。
- 十五、本校校舍場所提供使用費之收入應依規定辦理入帳。
- 十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二) 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校舍場所提供使用各項收費標準 1090828

場地名稱	收費金額				備註
	上午場	下午場	晚間場	冷氣使用費	
普通教室	200 元	200 元	200 元	每場次 300 元	麥克風、e化講桌、投影機 (最大容量 40人)
電腦教室 (聽講語言教室)	2000 元	2000 元	2000 元	每場次 500 元	麥克風、電腦、冷氣 (最大容量 40人)
活動中心 (立功館)	3000 元	3000 元	3000 元	每場次 3000 元	麥克風、投影機、投影布幕 (最大容量 1000人)
第一會議室 (商教樓二樓)	1500 元	1500 元	1500 元	每場次 500 元	麥克風、投影機、投影布幕 (最大容量 80人)
第二會議室 (立人樓二樓)	2500 元	2500 元	2500 元	每場次 700 元	麥克風、投影布幕 (最大容量 120人)
圖書館 (一樓閱覽室)	1000 元	1000 元	1000 元	每場次 600 元	麥克風、投影布幕 (最大容量 100人)
智慧教室 分組合作教室	2000 元	2000 元	2000 元	每場次 500 元	麥克風、電腦、冷氣 (最大容量 40人)
風雨球場	1500 元	1500 元	2000 元		
立人樓三樓 集會場	2500 元	2500 元	2500 元	每場次 2500 元	冷氣 (最大容量 800人)
戶外停車場	視實際停車情形收費				
其他事項	<p>一、收費標準以場次與間數計算，每日共分為三場次，上午場（8：00~12：00）；下午場（13：00~17：00）；晚間場（18：00~22：00），不足四小時以一場次計算。</p> <p>二、場地使用費不包括門房人力保全的加班費，若超過人力保全的值勤時段，則由借用單位支付人力保全的加班費。</p> <p>三、使用單位使用若屬特殊情形，則以專案敘明事由簽請校長核准，得減免收費金額。</p>				